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公 佈

有關收購中威客車 20% 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涉及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須以代價人民幣18,46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中威客車之20%股本權益。代價須由買方全部以現金支付，並預期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Zhong Da (BVI)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下文。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另外，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分別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資料。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向賣方收購中威客車之20%股本權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i) 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c. 有關事項：

賣方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轉讓中威客車之20%股本權益。股本權益概不附帶與此有關之潛在或實際權利糾紛或業權缺陷，且在股權轉讓登記方面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權利及利益、質押及其他法律限制。

中威客車乃一家由賣方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威客車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300,000元，其中65%由賣方出資。

d.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46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0港元)，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實繳資本或香港評值師(為與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對中威客車之全部股本權益所進行之估值(如估值報告所列示，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於估值日約為162,000,000港元)之20%兩者中之較低者。

代價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由買方全部以現金支付，並預期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

e.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賣方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按其公司章程規定通過有關批准轉讓股本權益之決議案;
- (ii) 買方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按其公司章程規定通過有關批准購買股本權益之決議案;
- (iii) 獲得中威客車之其餘股東豁免有關轉讓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iv) 因轉讓股本權益而導致中威客車之股東變動已妥為獲所有中國政府當局存檔、批准及/或登記,且中威客車獲取營業執照並顯示買方為擁有中威客車20%權益之股東;
- (v)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於所有方面均受本公司接納),確認收購事項符合賣方、買方及中威客車之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就此獲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向其發出的通知;
- (v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
- (vii) 本公司信納獨立香港執業會計師行對中威客車之事務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倘若有關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f.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完成日期(即於本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中威客車擁有20%股本權益,而中威客車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中威客車之財務資料

下表乃按中威客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中威客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純利：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威客車之資產淨值		214,418,000
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20%中威客車 股本權益應佔之純利(附註1)	3,442,000	3,512,000
於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20%中威客車 股本權益應佔之純利(附註2)	2,306,000	2,353,148

附註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中威客車股本權益應佔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210,000元及人民幣17,561,000元。

附註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中威客車股本權益應佔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53,000元及人民幣11,766,000元。

認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i) Zhong Da (BVI)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認購人。Zhong Da (BVI) Limited 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兩位均為董事）實益擁有 57.22% 及 42.78%；及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c. 有關事項：

Zhong Da (BVI) Limited 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1,000,000 港元
利息：	零息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六個月屆滿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84 港元
換股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 0.84 港元獲全數轉換，則將有 25,000,000 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換股股份不會獲得記錄日期在相關換股日期前之任何股息、配額或分派。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或不多於 60 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部份該等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 115%。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後（誠如規管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文件內註明者），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但並非部份）該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各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不可以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換股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84港元，此乃經參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近期股份價格及本集團未來前景釐定，並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溢價約252.9%；
-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3港元溢價約245.7%；
-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港元溢價約237.4%；及
-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港元溢價約1.15倍。

鑑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五年，以及完成認購事項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會上升，董事認為換股價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25,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全數轉換換股股份（及除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變動外概無任何變動）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

債券持有人將會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遵守收購與合併守則下之規定。儘管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倘於有關發行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會低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5%時，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並無被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公佈或頒佈之適用於本公司或Zhong Da (BVI) Limited之任何法令、命令、規則、規例或指令所禁止;
- (iv) 收購事項已獲完成;及
- (v) 本公司猶如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經參照當時存在情況後在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本公佈所載之條件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各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有待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之前及之後並假設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除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變動外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架構		完成後並假設 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Zhong Da (BVI) Limited (附註1)	204,004,000	38.5%	229,004,000	41.2%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9,576,000	7.5%	39,576,000	7.1%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96,024,000	18.1%	96,024,000	17.3%
L-R Global Partners, L.P.	26,606,000	5.0%	26,606,000	4.8%
公眾人士	163,794,200	30.9%	163,794,200	29.5%
	<u>530,004,200</u>	<u>100.0%</u>	<u>555,004,200</u>	<u>100.0%</u>

附註：

1. 債券持有人將會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遵守收購與合併守則下之規定。可換股債券有限制，據此，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致使該等轉換後本公司未能實現25%之公眾持股量。

股東須知悉，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對彼等股權具攤薄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

中威客車乃由中大工業集團擁有65%。中大工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所控制。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買方建議收購股本權益，以及由Zhong Da (BVI) Limited認購和向其發行可換股債券）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各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深信各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由於各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於204,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而張玉清先生於1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由於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亦為中大工業集團之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均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同時，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均須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就彼等之股權放棄投票。

訂立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預期對本集團所帶來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通過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已將業務多樣化至公車製造。收購中威客車之20%股本權益能促使本集團進軍客車製造業務，其將進一步將本集團之業務多樣化。中國客車製造業於過往數年大幅增長，尤其是在出口業務方面。根據行業分析，中國已於二零零七年出口中型至大型客車42,500輛，金額達910,000,000美元，較去年增長229.10%。預期中威客車將受益於該蓬勃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為本集團籌措約21,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並提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生產、維修及保養設備，以及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至製造商用車。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以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提供鋼結構設計為重點業務。

有關中威客車之資料

中威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買賣金屬及提供汽車之維修服務。其年產能多達5,000輛客車及公車。中威客車生產之所有汽車均符合中國政府環保所規定之歐盟三級或四級標準。

有關ZHONG DA (BVI) LIMITED之資料

Zhong Da (BV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股本權益
「估值報告」	指	香港評值師就中威客車於估值日之股本權益價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外之日子或香港持牌銀行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Zhong Da (BVI)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84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於中威客車之2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收購事項而言)除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以及(就認購事項而言)除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評值師」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合資格香港評值師
「買方」	指	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Zhong Da (BVI) Limited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Zhong Da (BVI)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協議
「估值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香港評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納之評估日期
「中大工業集團」或「賣方」	指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控制
「中威客車」	指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直接擁有65%權益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